

聯合國



Distr.  
GENERAL

S/9550/Rev.1  
11 December 196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會

### 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日報  
告書（S/9521）稱在目前情況  
下，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和平，聯合國駐該島維  
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復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鑒於該島  
現有情勢，必須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後續設該軍，

備悉賽普勒斯情勢之改進，據該報告書  
之意見，仍在所檢討之期間廣續未斷，

一、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 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 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 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 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 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 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 六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及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一九六七)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四(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七(一九六八), 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五四(一

九六八), 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六一(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決議案二六六(一九六九), 以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 促請當事各方力事抑制繼續堅決合作, 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 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

三. 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為止, 期望屆時問題之最後解決已有充分進展, 得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